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罚告〔2022〕7-3号

名称：佛山市三水肇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83000015848

法定代表人：林志贤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迳口园A区
7-1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2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李雪松、马心怡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你公司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号）文件，你公司单位连续两个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2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工商业务系统上你公司的联系电话，无法与法定代表人林志贤取得联系。在



你公司所在地三水区南山镇经发办工作人员钱湛锋和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居委会工作人员伍桂洪的见证下，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迳口园 A 区 7-13 号进行检查，你公司原经营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迳口园 A 区 7-13 号已由佛山市漫康源有限公司进行经营。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地址，无法与法定代表人林志贤取得联系。

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我局一直未能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未向我局做其他陈述，也未向我局提供其他证据材料，至此，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

佛山市三水肇丰能源有限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和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核查情况。
2.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 号）文件，证明你公司两年未纳税。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显示该企业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截图，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送年报，且通过登记地址无法取得联系。

案件的性质及依据：



你公司已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和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且经现场核查及第三方见证人员确认你公司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事实，我局拟依法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并责令你公司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雪松、马心怡， 联系电话：0757-87218218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2年7月7日

第 3 页 共 3 页

